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方大炭素近期经营业绩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详见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日